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16/5/1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桂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osl.com.cn）上披露的

《中海油服 2016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王桂坝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50.53%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提出关于选举王桂坝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王桂坝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简历见附件 1）。

提请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方式说明见附件 3）。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王桂坝先生将接替方和先生担任其在董事会中的一切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对王桂坝的提名，并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临时提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海油大厦 504 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审议及选举王桂坝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海油服 2016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 2016 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海油服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 2016 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附件

附件 1：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桂坝先生简历

附件 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桂坝先生简历

王桂坝先生，65 岁，中国国籍（香港），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香港及英国的执业律师及中国委托公证人。王先生亦符合资格于澳洲及新加坡执业。王先生曾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江苏省政府的海外法律顾问。王先生现时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且现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及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主席，以及香港律师会及香港董事学会前任会长及理事会成员。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附件 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6	审议及批准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及选举王桂坝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